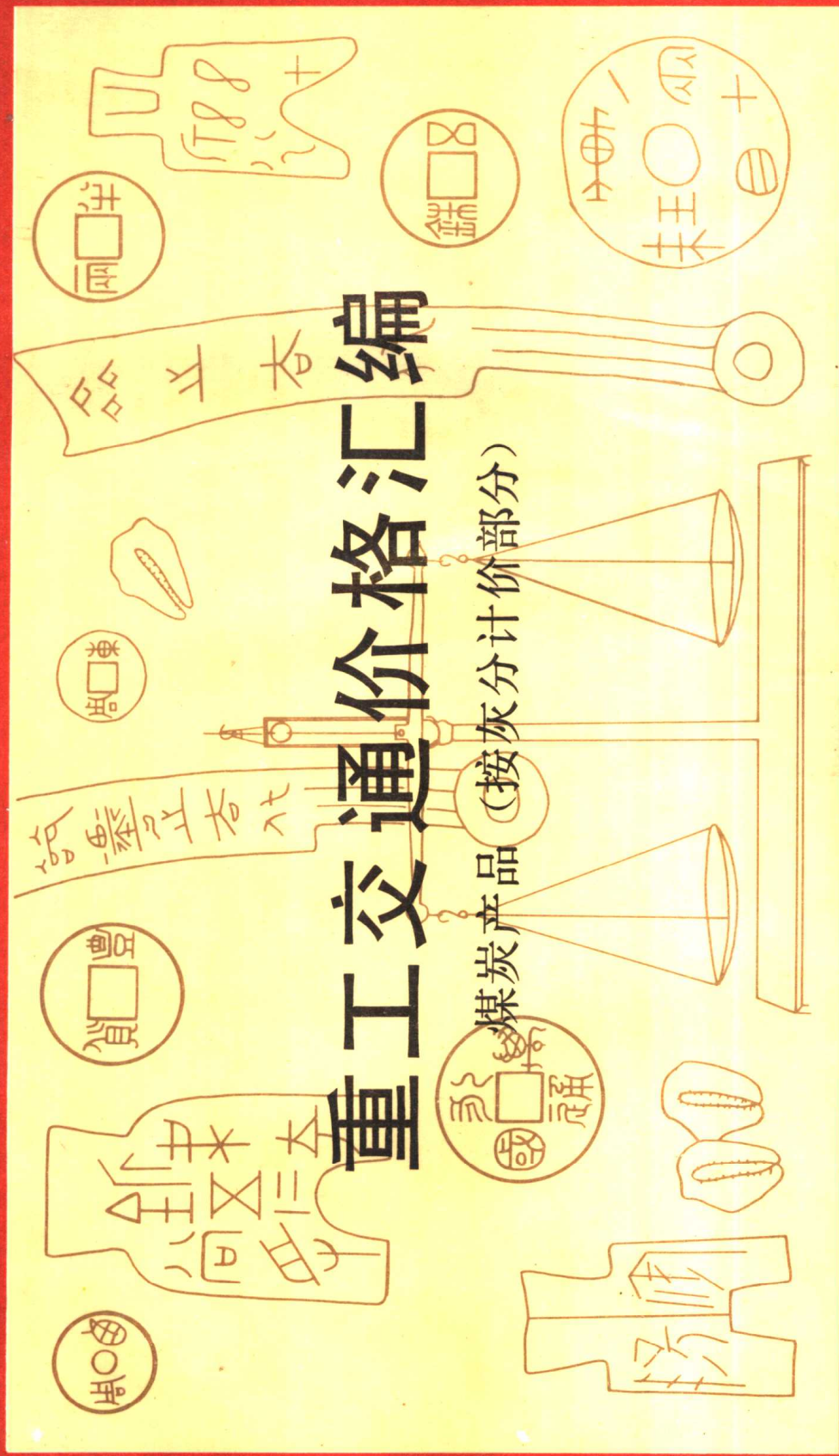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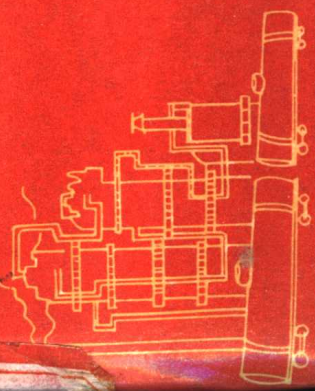




中国物价出版社



卷一百一十五

100

重工业交通价格汇编

第一册 煤炭产品 (按灰分计价)

国家物价局重工业商品价格司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轻工交通价格汇编

第一册 煤炭产品 (按灰分计价部分)

国家物价局重工商品价格司 编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胶印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 10.25印张 1090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册

ISBN 7-80070-023-2/F·21

定价: 20.00元

编 辑 说 明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重工产品出厂价格及铁路、水运、民航的客货运价和邮电资费标准,我们于1986年曾经加以汇编。1987年以来,国家对重工产品出厂价格及铁路、水运、民航的客货运价和邮电资费标准进行了较大范围和较大幅度的调整。根据各有关方面的要求,我们重新编辑了这本《重工交通价格汇编》,汇集了煤炭、电力、石油、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建材及非金属矿、民用爆破器材等行业的中央统一定价产品出厂价格;铁路、水运、民航的运价和邮电资费;部分机械、电子行业的计划内外产品出厂价格。

本书共包括五册:第一册为煤炭产品出厂价格(按灰分计价部分);第二册为煤炭产品(按热值计价部分)及电、热、石油产品厂、销价格;第三册为化工、建材及非金属矿、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民爆器材产品出厂价格;第四册为机械、电子产品出厂价格;第五册为铁路、交通、民航运价及邮电资费。书中所列厂、销价格、运价和邮电资费均为计划内中央统一定价(机电产品除外),不包括地方临时出厂价格、浮动价格、市场价格等。其中机电产品近年来价格形式有很大变化,市场调节比重较大,各类产品价格信息的收集处理比较困难,此次汇编中尽可能摘录执行中有一定代表性的产品价格,如机床编入国家合同订购价格;工业泵编入计划外产品最高限价;电子产品价格为最高限价;其余各类产品为计划内出厂价格。

本书由耿崇义、钟曼莉、刘振中、吴晓疆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工作,耿崇义总纂,邵茂夫、武理夫、李德昆审稿。参加具体汇集整理工作的人员有:

煤炭价格部分—刘振中、陈国滨;

电、热价格部分—刘振秋;

石油价格部分—韩惠芳;

化工价格部分—耿崇义、丁杰;

建材及非金属矿价格部分—王侃;

有色金属价格部分—黄少中;

黑色金属价格部分—何建宇、郑海志;

民爆器材价格部分—周之乾、郑海志、陈国滨;

机械、电子产品价格部分—陈秉正、吴晓疆、陈富保;

铁路、水运、民航运价及邮电资费部分—钟曼莉、丁铭、周望军。

本书在汇集整理过程中,得到能源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东北内蒙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化工部、国家建材局、有色金属总公司、冶金部、机械电子部、纺织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沈阳市物价局、北京汽车工业公司、天津汽车工业公司、南京汽车制造厂、第一汽车制造厂、第二汽车制造厂、中国重型汽车工业公司等部门和企业的的大力支持,我们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国家物价局重工商品价格司

1990年12月

目 录

说明和有关规定

关于统配矿务局实行增、超产加价办法的说明..... (1)	
关于对统配煤矿计划外煤炭出厂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的说明..... (2)	
关于煤炭质量规格的说明..... (3)	
关于1990年统配矿计划内煤炭提价方案的说明..... (7)	
煤炭出厂价格计算和管理办法... (7)	

统配煤炭出厂价格 (按灰分计价)

北京市	
北京矿务局..... (20)	
河北省	
开滦矿务局..... (23)	
峰峰矿务局..... (42)	
井陉矿务局..... (56)	
兴隆矿务局..... (57)	
邢台矿务局..... (59)	
邯郸矿务局..... (72)	
下花园煤矿..... (75)	

八宝山煤矿..... (76)	徐州矿务局..... (137)
山西省	安徽省
大同矿务局..... (76)	淮南矿务局..... (141)
阳泉矿务局..... (82)	淮北矿务局..... (154)
西山矿务局..... (85)	江西省
汾西矿务局..... (93)	萍乡矿务局..... (156)
潞安矿务局..... (98)	丰城矿务局..... (158)
轩岗矿务局..... (106)	英岗岭矿务局..... (167)
晋城矿务局..... (109)	洛市矿务局..... (168)
霍县矿务局..... (113)	山东省
东山煤矿..... (114)	淄博矿务局..... (168)
荫营煤矿..... (115)	新汶矿务局..... (169)
固庄煤矿..... (115)	枣庄矿务局..... (171)
小峪煤矿..... (116)	肥城矿务局..... (172)
南庄煤矿..... (118)	兖州矿务局..... (173)
寨沟煤矿..... (118)	坊子煤矿..... (174)
内蒙古自治区	龙口矿务局..... (174)
包头矿务局..... (118)	临沂矿务局..... (175)
乌达矿务局..... (121)	河南省
海勃湾矿务局..... (124)	平顶山矿务局..... (176)
江苏省	焦作矿务局..... (192)
大屯煤电公司..... (131)	鹤壁矿务局..... (196)

义马矿务局.....	(202)	蒲白矿务局.....	(300)	北票矿务局.....	(388)
郑州矿务局.....	(207)	澄合矿务局.....	(302)	铁法矿务局.....	(388)
湖南省		韩城矿务局.....	(304)	南票矿务局.....	(417)
涟邵矿务局.....	(210)	崔家沟煤矿.....	(305)	沈阳矿务局.....	(419)
资兴矿务局.....	(217)	苍村煤矿.....	(308)	吉林省	
白沙矿务局.....	(221)	甘肃省		辽源矿务局.....	(423)
株洲洗煤厂.....	(222)	窑街矿务局.....	(308)	通化矿务局.....	(432)
四川省		阿干镇煤矿.....	(313)	舒兰矿务局.....	(444)
广旺矿务局.....	(223)	靖远矿务局.....	(314)	珲春矿区指挥部.....	(456)
芙蓉矿务局.....	(227)	山丹煤矿.....	(316)	黑龙江省	
攀枝花矿务局.....	(2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鸡西矿务局.....	(459)
南桐矿务局.....	(232)	石嘴山矿务局.....	(318)	鹤岗矿务局.....	(484)
天府矿务局.....	(239)	石炭井矿务局.....	(320)	双鸭山矿务局.....	(508)
松藻矿务局.....	(242)	汝箕沟煤矿.....	(328)	七台河矿务局.....	(543)
中梁山煤矿.....	(246)	灵武煤矿.....	(332)	内蒙古自治区	
永荣矿务局.....	(2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平庄矿务局.....	(573)
贵州省		哈密矿务局.....	(333)	扎赉诺尔矿务局.....	(601)
六枝矿务局.....	(252)	乌鲁木齐矿务局.....	(335)	大雁矿务局.....	(611)
盘江矿务局.....	(270)	艾维尔沟煤矿.....	(345)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	(629)
水城矿务局.....	(273)	辽宁省		伊敏河矿区建设指挥部.....	(630)
陕西省		抚顺矿务局.....	(346)		
铜川矿务局.....	(275)	阜新矿务局.....	(353)		

说明和有关规定

关于统配矿务局实行增、超产加价办法的说明

1984年末,国务院批准并颁发“关于煤炭部实行统配煤矿投入产出包干方案”(国函字182号),规定从1985年开始,以1984年统配矿分配计划(含四川统配矿产量,下同)为包干基数,按国家批准的1985年和“七五”分年度、分地区、分品种产量计划,一包6年。在6年承包期间,超过包干基数递增的包干煤炭产量,统一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并实行增产加价,即按国家制定的出厂价格加价50%;在此基础上再增产的煤为超产煤,如国家需要,应首先提供国家使用并纳入指导性计划分配和指令性运输计划,实行超产加价,其价格在国家制定的出厂价格基础上加价一倍。根据上述规定,原煤炭工业部、国家物价局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并根据实际执行中出现的不断修改完善。现行办法按照统配煤矿当年煤炭产量增长情况,分大区计算增产加价50%的总金额,再根据其可供分配的煤炭数量和上年的平均售价,确定各大区各种煤的统一加价幅度。各统配矿均按隶属区域的加价幅度,分别计入各分等级品种煤现行按质计价(包括规定的地区差价)的价格中,与用煤单位结算;列入指导性分配计划的煤炭,其价格在国家调拨价基础上加价100%,实行高来高走,直接由矿务局和用煤单位结算。下面具体介绍增产加价办法:

一、加价范围及标准

1. 江苏省的徐州、四川的广旺、芙蓉、渡口、重庆的中梁山、天府、松藻、南桐、永荣等矿务局,执行本省规定的增、超产加

价办法。安徽省刘桥煤矿部分统配煤不执行本办法。

2. 湖南省统配矿不实行本加价办法,仍按现行价格出售。株洲洗煤厂入洗外省煤矿增产加价的原煤,按两吨入洗原煤加价金额,全部计入洗后的精煤价格中销售。

3. 除以上外,其余统配矿1990年暂执行以下加价幅度:

华北地区加价15.6%(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厅(局)所属各统配矿)。

东北地区加价26.6%(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自治区东煤公司所属的统配矿)。

华东地区加价17%(包括安徽、江西、山东省统配矿和江苏大屯煤电公司)。

中南地区加价16.8%(指河南省统配矿)。

西南地区加价13.6%(包括贵州统配矿、林东煤矿部分统配煤和云南省小龙潭煤矿部分统配煤)。

西北地区加价7.3%(包括陕西省全部统配矿和纳入统配的车村煤矿、崔家沟劳改矿、甘肃省、宁夏(含汝箕沟煤矿)、新疆自治区统配矿)。

另外,内蒙古东部的平庄、扎费诺尔、大雁矿务局调出区外和供区内3个电厂的煤炭,除实行上述加价幅度外,原煤炭部、国家物价局[82]煤财字第551号文及第407号文平均吨煤加价6元的规定继续执行,河北省兴隆煤矿低质煤(灰分在40%以上的)按

国家物价局〔1980〕价字271号文及四川广旺矿务局等资源煤炭价格补贴问题按国家物价局〔1984〕价重字第259号文执行。

4. 煤矿生活用煤和国家物资部门分配的不设立煤建公司由煤矿直接销售的市场经济生活用煤(农村用煤和城镇小工业用煤除外)不加价。

二、加价煤炭的结算办法

1. 加价煤款,本着谁用煤谁负担的原则,由矿务局(矿)直接向用户结算。
2. 上述核定的加价幅度与各矿务局(矿)应收的加价幅度不一致,由煤炭部门另行制定内部办法,统一调剂平衡。

关于对统配煤矿计划外煤炭出厂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的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炭价格管理、制定计划外煤炭最高限价的批示,国家物价局、国家计委、能源部、物资部,联合制定并颁布了《计划外煤炭最高限价办法》。从1990年3月7日开始,对统配煤矿和地方国营煤矿的计划外煤炭出厂价格,以及各地煤炭市场销售价格规定最高限价。对统配煤矿计划外最高出厂限价,作如下规定:

最高限价以国家规定的同品种的计划内煤炭出厂价格为基准,根据各地区煤炭供求和运输的不同情况,加价幅度规定如下:山西省和内蒙古西部地区为160%,西北地区为100%,广西和西南地区为120%(云南省加价幅度由省政府确定),湖南省为150%,河北、河南、北京、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东部地区为180%,山东、辽宁、江西、湖北、福建为200%,上海、江苏、安徽、浙江、广东、海南为250%。上述加价幅度为最高加价幅度。作为加价基础的计划内出厂价格是指本目录价格,不含增产、超

三、统配煤矿实行增产加价办法

一方面是为了鼓励煤矿多产煤、产好煤,也是为了促进社会节约用煤。所有用煤单位都要努力加强管理,挖掘内部潜力,用提高效益的方法消化煤炭加价的的影响。除国务院批准的以外,不得提高产品价格或以别的形式转嫁负担。

四、铁路部门运输统配矿指令性计划部分的煤炭,不加运价。

五、核定的加价幅度

核定的加价幅度煤矿不得擅自改变,用户不能拒付。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能源部,以便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在未正式答复前,必须执行以上规定。

产加价。在计划外煤炭最高限价之外,允许继续附加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各项特殊加价项目(如维简费、山西水资源费、内蒙古东部三局的出区煤加价、宁夏、内蒙古西部的灭火资金、抚顺动迁费等);凡明确规定只对计划内(含指导性计划)煤炭加价的项目(如山西计划内外调煤加价)以及违反物价管理权限,自行出台的加价项目,一律不准加到计划外限价上面。已经加了的,要立即纠正。在1990年3月7日之前,议价煤加价幅度低于本办限价水平的,不得提高。统配煤矿应用户要求加工的特种煤(如计划外高炉喷吹粉煤)不实行本办办法,继续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煤矿必须按指令性计划或指导性计划规定的数量、品种接受订货,严格按照合同保质保量供货,不得拖欠。对于煤矿原因没有完成合同,或将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或将计划内转计划外卖议价,要追究企业领导人责任,其卖煤多得收入由物价检查部门予以没收,并对企业处以罚款,上缴国家财政。

关于煤炭质量规格说明

表 1

产品类别	品种名称	质 量 规 格		备 注
		粒度 (毫米)	灰分 (%)	
1. 精 煤	冶炼用炼焦精煤	$<50 < 80$ 或 <100	≤ 12.50	
	其他用炼焦精煤	$<50 < 80$ 或 <100	12.51—16.0	
2. 粒级煤	洗中块	25—50, 20—60	≤ 40	
	中 块	25—50	≤ 40	
	洗混中块	13—50, 13—80	≤ 40	
	混中块	13—50, 13—80	≤ 40	
	洗混块	$>13, >25$	≤ 40	
	混 块	$>13, >25$	≤ 40	
	洗大块	50—100, >50	≤ 40	
	大 块	50—100, >50	≤ 40	
	洗特大块	>100	≤ 40	
	特大块	>100	≤ 40	
	洗小块	13—25, 13—20	≤ 40	

一、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 1986 年以来的情况变化,重新编制了统配煤矿煤炭产品质量、规格及出厂价格目录。

二、本目录的煤炭产品系按煤炭产品用途,加工方法和质量规格划分为 5 大类、29 个品种:

1. 精煤:经选煤厂加工供炼焦用的洗选煤炭产品。

(1) 冶炼用炼焦精煤:灰分等于或小于 12.50%,简称“冶炼精煤”。

(2) 其他用炼焦精煤:灰分在 12.51—16.0%,简称“其他精煤”。

2. 粒级煤:经洗选或筛选加工,清除大部或部分杂质与矸石,其粒度分级下限在 6 毫米以上的煤炭产品。

3. 洗、选煤:经洗选或筛选加工,清除大部或部分杂质与矸石的原煤及其粒度分级上限在 50、25、20、13 或 6 毫米以下的煤炭产品。

炼焦煤选煤厂同时生产洗混煤的灰分不得超过 32.0%,其计量水分与精煤计量水分相同,并以全水分作为计价指标。

4. 原煤:指煤矿生产出来未经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人工或机械拣矸的煤炭产品。

5. 低质煤:指灰分大于 40%的各种煤炭产品〔包括灰分 16.0—49%的煤泥(水采煤泥)和灰分 $>32\%$ 的中煤〕。

品种的划分见表 1。

续表

(一) 冶炼用炼焦精煤 表 2

产品类别	品种名称	质 量 规 格		备 注
		粒度 (毫米)	灰分 (%)	
3. 洗选煤	小 块	13—25	≤40	动力煤 选煤厂 的选煤 灰分 ≤40%
	洗混小块	6—20	≤40	
	混小块	6—20	≤40	
	洗粒煤	6—13	≤40	
	粒 煤	6—13	≤40	
	洗原煤	≤300	≤40	
	洗混煤	0—50	≤32	
	混 煤	0—50	≤40	
	洗末煤	0—13, 0—20, 0—25	≤40	
	末 煤	0—13, 0—20, 0—25	≤40	
4. 原 煤	洗粉煤	0—6	≤40	三、按不同灰分将冶炼用炼焦精煤划分为 15 个等级, 其他用 炼焦精煤划为 7 个等级, 其他煤炭产品划为 39 个等级见表 2。
	粉 煤	0—6	≤40	
	原煤、水 采原煤		≤40	
5. 低质煤	原 煤		≥40.01 —49	
	中 煤	0—50	≥32.01 —49	
	煤 泥 (水采 煤泥)	0—1, 0—0.5	≥16.01 —49	

等级	灰分 (%)	等级	灰分 (%)	等级	灰分 (%)
1	5.01—5.5	6	7.51—8.0	11	10.01—10.5
2	5.51—6.0	7	8.01—8.5	12	10.51—11.0
3	6.01—6.5	8	8.51—9.0	13	11.01—11.5
4	6.51—7.0	9	9.01—9.50	14	11.51—12.0
5	7.01—7.5	10	9.51—10.0	15	12.01—12.5

(二) 其他用炼焦精煤

等级	灰分 (%)	等级	灰分 (%)	等级	灰分 (%)
1	12.51—13.0	4	14.01—14.5	7	15.51—16.0
2	13.01—13.5	5	14.51—15.0		
3	13.51—14.0	6	15.01—15.5		

(三) 其他煤炭产品

等级	灰分 (%)	等级	灰分 (%)	等级	灰分 (%)
1	4.01—5	6	9.01—10	11	14.01—15
2	5.01—6	7	10.01—11	12	15.01—16
3	6.01—7	8	11.01—12	13	16.01—17
4	7.01—8	9	12.01—13	14	17.01—18
5	8.01—9	10	13.01—14	15	18.01—19

续表

等级	灰分 (%)	等级	灰分 (%)	等级	灰分 (%)
16	19.01—20	24	27.01—28	32	35.01—36
17	20.01—21	25	28.01—29	33	36.01—37
18	21.01—22	26	29.01—30	34	37.01—38
19	22.01—23	27	30.01—31	35	38.01—39
20	23.01—24	28	31.01—32	36	39.01—40
21	24.01—25	29	32.01—33	37	40.01—43
22	25.01—26	30	33.01—34	38	43.01—46
23	26.01—27	31	34.01—35	39	46.01—49

四、煤种系根据 1986 年 1 月 9 日国家标准局国标函〔1986〕001 号批复“中国煤炭分类”中的十四类划分的。

表 3

类 别	可 燃 体 发 Vr%	挥 分	粘 结 指 数 G, %	胶质层 厚 y mm
无烟煤	≤10.0			
贫 煤	>10.0—20.0		≤5	
贫瘦煤	>10.0—20.0		>5—20	
瘦 煤	>10.0—20.0		>20—65	
焦 煤	>20.0—28.0 >10.0—28.0		>50—65 >65	≤25.0
肥 煤	>10.0—37.0		(>85)	>25.0
1/3焦煤	>28.0—37.0		>65	≤25.0

续表

类 别	可 燃 体 发 Vr%	粘 结 指 数 G, %	胶质层 厚 y mm
气肥煤	>37.0	(>85)	>25.0
气 煤	>28.0—37.0 >37.0	>50—65 >35	≤25.0
1/2中粘煤	>20.0—37.0	>30—50	
弱粘结	>20.0—37.0	>5—30	
不粘煤	>20.0—37.0	≤5	
长焰煤	>37.0	≤35	
褐 煤	>37.0		

五、各种煤炭产品均按上述煤的分类方法与灰分等级命名。例如：焦煤、精煤灰分在 9.51—10.0%，则称为焦煤，冶炼 10 级精煤；肥煤，精煤灰分在 13.51—14.0%，则称为肥煤，其他 3 级精煤；又如，无烟煤，粒度，为 25—50 毫米，灰分在 22.01—24.0%，则称为无烟煤，14 级中块。

六、各种质量指标和所用符号的解释：

本目录所列煤种、灰分、全水分、块煤限下率和全硫分，即是煤炭产品的质量指标，也是计价的依据。计量水分是精煤产品的计量指标，也是计价的依据。含矸率、可燃体挥发分两项为参考指标，不作为计算煤价的依据。

1. 粒度（毫米）：指煤炭块度的大小。“>”表示大于多少毫米。“<”表示小于多少毫米。“—”表示多少毫米到多少毫米。
2. 灰分 A^{*}（%）：指绝对干燥煤的灰分，以区间表示。
3. 全水分 W_o（%）：指煤炭中内在水分和外在水分的总和，以区间表示。

4. 计量水分(%)：是对洗精煤和洗混煤规定的计量指标。洗精煤和洗混煤发车时含实际全水分的重量折算成含计量水分的重量即为洗精煤和洗混煤商品量，计算方法如下式：

$$\text{精煤(洗混煤)商品量(吨)} = \text{含实际全水分精煤重量(吨)} \times \frac{100 - \text{实际全水分}(\%)}{100 - \text{计量水分}(\%)}$$

5. 块煤限下率(%)：指在矿场发货时采样测定的小于块煤粒度下限的筛下品占全部煤量的百分数，系批的极限指标。

6. 全硫分 S_8 (%)：指绝对干燥煤的全硫分。精煤的全硫分以区间表示，其它煤炭产品以平均值表示。

7. 含矸率(%)：指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包括硫化铁)量占全部煤量的百分数，系批的极限指标。

8. 可燃体挥发分 V_r (%)：指煤炭中挥发物质占可燃体的百分数。

9. 动力煤发热量计价方案，各种质量指标和所用符号的解释：发热量计价所列目录，应用煤低位发热量、浮煤可燃基挥发分、硫分、应用基灰分、块煤限下率即是煤炭产品的质量指标，也是计价依据。含矸率为参考指标，不作计算煤价的依据。

(1) 应用煤低位发热量 Q_{DW}^y 百万焦耳/公斤。

(2) 浮煤可燃基挥发分 V^y %，指原煤标定时牌号时该品种煤的可燃基挥发分，以区间表示。

(3) 应用基灰分 A^y %，是指包括全水分在内的灰分含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A^y = A^s \times \frac{100 - W_0}{100}$$

式中： A^y ——应用基灰分

A^s ——干燥基灰分

以区间表示。 W_0 ——全水分

块煤限下率、粒度、全硫分、含矸率等项指标均按灰分计价说明为准。

七、为确定商品煤各项质量指标的采样、制样、化验与测定，均应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

八、吉林省蛟河、营城、舒兰等煤矿，都有几十年的开采历史，其产品灰分大于 49% 的原煤和大于 40% 的其它煤炭产品，以及部分矿灰分大于 49% 的中煤、煤泥和露天矿的选杂煤等产品有用户，其质量规格由矿务局(矿)提报，经东煤公司核批，报能源部备案。

九、各局(矿)新增煤炭产品品种或增加等级煤品种时，应按“产品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报上级批准。

1. 精煤产品：由矿务局(矿)提出，按隶属关系，分别报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和东煤公司审批，并报能源部备案(精煤计量水分由能源部核准)。

2. 其他煤炭产品：由矿务局(矿)提出，属东煤公司范围的经东煤公司审批，报能源部备案。属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范围的，经省(区)煤炭公司(厅、局)审批，报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备案，同时并报能源部备案。

十、煤矿发运煤炭的灰分、全水分、全硫分、块煤限下率及含矸率超出规定范围时，按《煤炭送货办法》及《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和原煤炭工业部〔77〕煤分字第 926 号文件《关于提高商品煤质量并认真实行按质计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1985 年原煤炭工业部编制的“煤炭质量规格说明”即行作废。

关于1990年统配矿计划内煤炭提价方案的说明

为了缓解煤矿生产困难，促进煤炭生产发展，国务院决定适当提高计划内煤炭价格。根据国务院决定，国家物价局、能源部以[1990]价重字635号文颁发提高计划内煤炭价格实施方案。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1. 关于提价的基础价格。这次提价以现行计划内基本价格为计算基础。所谓“现行计划内基本价格”，是指本目录所列的价格。实施方案将焦煤比价，由现行的120%提高到125%。本目录所列焦煤出厂价格在执行时的计算是：灰分在40%以内的按目录价格除以120乘125计收；灰分超过40%的入洗焦煤按目录价格除以100乘125计收；灰分超过40%的非入洗焦煤仍按本目录价格执行。本目录价格（只修改焦煤比价调整部分）为计算提价幅度和加价幅度的基础。

2. 1990年各大行政区煤炭提价幅度。

东北含内蒙古东部地区为23.8%。

华北为21.9%。

华东为19.6%。

中南为19.8%。

西南为20.0%。

西北为24.7%。

3. 提价后出厂价格计算公式。

各煤矿指令性煤炭的出厂价格计算公式：

$$\text{出厂价格} = \text{本目录价格} \times (1 + \text{该大区提价幅度}) \times (1 + \text{该大区增产煤加价幅度})。$$

主要适用于工业用煤。

各煤矿计划内市场用煤出厂价格计算公式：

$$\text{本目录价格} \times (1 + \text{该大区提价幅度})。$$

各煤矿指导性计划煤炭出厂价格计算公式：

$$\text{本目录价格} \times (1 + 114.4\%)。$$

各煤矿计划外议价煤出厂价格计算公式：

$$\text{本目录价格} \times (1 + \text{当地最高限价幅度})。$$

4. 提价日期从1990年8月20日起实行。

煤炭出厂价格计算和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物价局、煤炭工业部〔87〕煤财字第774号文件《关于扶持统配煤矿几项价格措施的通知》，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订煤炭出厂价格，必须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

障供给”的总方针和以国家统一订价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正确运用价值规律，以促进生产发展，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为国家提供积累。

第二条：制订煤炭出厂价格，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按质论价的原则，促使煤矿努力提高煤炭产品的质量，满足用煤单位的需要。

第三条：根据煤炭的使用价值，对不同煤种、品种、不同质量规格的煤炭制订合理的比价率，以鼓励用煤单位合理使用煤炭资源，减少浪费。

第四条：按现行的两种计价方式，即供冶炼用煤和一般用户以煤炭灰分为计价基础，供电厂和铁路机车用动力煤以煤炭的发热量为计价基础，分别制订其出厂价格的计算方法。

第二章 煤炭出厂价格按质计价的计算依据

第五条：以灰分为计价基础的煤炭出厂价格计算，是按煤炭的煤种、品种、灰分、水分、硫分、限下率的不同来计算的。根据原煤的灰分和比价率订出各品种煤的基本价格（附表一、二、三）再按不同煤种的比价率，求得某一品种煤，某一质量等级煤的具体价格。

表一 (一) 煤种分群及其比价率

群别	煤种	比价%	备注
1	焦煤、肥煤	120	焦、肥、 $\frac{1}{3}$ 焦、气煤、
2	$\frac{1}{3}$ 焦煤	118	气煤中的中煤、煤泥及
3	气肥煤	115	灰分大于40%的各品种
4	气煤	104	煤比价均按100%计算，
5	长焰煤、 $\frac{1}{2}$ 中粘煤弱粘煤、不粘煤瘦煤、无烟煤	100	其余各煤种中的中煤，
6	贫瘦煤	98	煤泥及灰分大于40%的
7	贫煤	95	各品种煤均按各该煤
8	褐煤	83	种的比价率计算。

表二 (二) 煤炭品种及其比价率

品种名称	比价%	品种名称	比价%
焦煤 (灰分 $\leq 12.5\%$)	177.8	中煤	60
焦煤 (灰分 $> 12.5\%$)	152	水采煤泥、煤泥	60
洗中块	150	水采原煤、原煤	100
洗混中块	143	中块	140
洗大块	139	混中块	137
洗混块	139	大块	129
洗特大块	132	混块	134
洗小块	136	特大块	129
洗粒煤	132	小块	130
洗原煤	108	粒煤	125
洗混煤	107	混煤	105
洗末煤	109	末煤	103
洗粉煤	107	粉煤	103
洗混小块	134	混小块	128

(三) 灰分间隔及其对价格的比值：

各个煤炭品种，都以一定灰分范围作为一个等级。冶炼用炼焦精煤灰分范围在 5.01—12.5%，灰分间隔 0.5% 为一个等级，共分为 15 个等级。其他用炼焦精煤灰分范围在 12.51—16.00%，灰分间隔 0.5% 为一个等级，共分为 7 个等级。其他品种煤灰分范围在 4.01—40%，灰分间隔 1% 为一个等

级，灰分范围 40.01—49%，灰分间隔 3%为一个等级，共分为 39 个等级。

灰分与价格的比值：

冶炼用炼焦精煤的灰分与价格的比值为 1:7；其他用炼焦精煤的灰分与价格的比值为 1:3。

其他品种煤灰分在 24%及其以下的各等级，灰分与价格的比值为 1:3，灰分大于 24%的各等级，灰分与价格的比值为 1:2.4。

表三

品 种	灰 分			灰 分 比 值 (灰分比价格)	
	范 围 %	间 隔 %	等 级 数	范 围 %	比 值
冶炼用炼焦精煤	5.01—12.50	0.5	15	≤12.50	1:7
其他用炼焦精煤	12.51—16.00	0.5	7	12.51—16	1:3
其 他 品 种	4.01—40	1	36	≤24.0	1:3
其 他 品 种 煤	40.01—49	3	3	>24.0	1:2.4

(四) 水分及其对价格的比值

水分是按照各煤种和各品种煤的含水量的不同，分为四类，比值为 1:1，计算精煤价格时以精煤计量水分标准为标准（见附表四）。

(五) 硫分及其对价格的比值：

精煤硫分共分为 5 个等级，间隔为 0.5%，比值为 1:5，其他品种煤的硫分共分为 4 个等级，间隔 2%，比值为 1:1.5。

精煤硫分间隔范围及比值 表四

间隔范围 %	≤0.5	0.51—1	1.01—1.5	1.51—2.0	2.01—2.5
比 价 %	102.5	100	97.5	95	92.5

其他品种煤硫分间隔范围及比值

间隔范围%	≤3	3.01—5	5.01—7	>7
比 价 %	100	97	94	91

(六) 块煤限下率及其对价格的比值：

块煤限下率共分为 7 个等级，间隔为 3%，比值为 1:0.5。
表五

块煤限下率及间隔范围 %	比 价 %
≤12	103
12.01—15	101.5
15.01—18	100
18.01—21	98.5
21.01—24	97
24.01—27	95.5
27.01—30	94

(七) 煤炭出厂价格按灰分计价计算公式（角以下分值四舍五入）：

某一品种煤的价格（元）=该品种煤的灰分基价（元）×煤种比价%×水分比价%×硫分比价%×块煤限下率比价%（有地区差价和临时增减价的再加地区差价率%和临时增减价系数）

(八) 原煤、筛选煤、洗选煤基本价格表内没有排列的品种煤